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9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國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易志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周永恒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  
鄧啓恩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補充勞工)  
羅德人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區人力資源經理  
李維女士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代表  
胡麟先生

工黨

執委  
麥德正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游遠忠先生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會長  
伍新華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會務秘書  
陳珠欣小姐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副主席及秘書長  
林海達先生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主席  
張惠蓮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 —— 研究及發展  
李俊暉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李嘉澍先生

稻苗學會

主席  
邱金榮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總幹事  
譚俠聲先生

職工盟資助機構委員會

代表  
鄭清發先生

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董事  
馬僑生先生

紮鐵業團結工會

總幹事  
黃惠民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理事長  
陳八根先生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

秘書長  
陳宗彝先生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執行委員  
黃焯安先生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主席  
鄧子強先生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副主席  
張英發先生

香港物流商會

常務副主席  
陳富泉先生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

主席  
黃兆華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理事  
馬家駿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政府聯絡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先生

自由黨

副主席  
邵家輝先生

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

主席  
蘇世雄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會長  
陳修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地勞工**  
(立法會CB(2)1021/15-16(01)及(02)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補充勞工計劃的最新資料，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則向委員簡介現時建造業人手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

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地勞工"的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3. 應主席邀請，共有28個團體代表先後就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地勞工發表意見。該等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推行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進一步優化措施*

4. 李卓人議員和潘兆平議員查詢行政長官在其2015年施政報告中所公布的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進一步優化措施的詳情，以及有關容許輸入的工人在不同公營工程項目工作的實施情況。

5. 主席詢問，倘某項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大部分的成員支持，勞工處處長會否批准有關申請。李卓人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詢問審批此等申請的准則為何。

6.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請委員注意建造業的特性，當中包括建造工作涉及多項分工精細的工種，工序環環相扣。因此，當個別工序所需時間較短，技術工人就未必每天都能在同一工地找到需要其技術的工作。因應建造業的獨有特性，政府當局推出進一步優化措施，容許公營工程承建

商增加調配輸入建造業技術工人的靈活性，讓他們在承建商旗下多於一項指定公營工程項目工作。當局預計該措施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可更有效地運用輸入勞工的生產力。鑒於有委員關注擴大輸入勞工的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強調，承建商所提交的申請需列明所涉及的公營工程項目。

7. 有關處理在補充勞工計劃的進一步優化措施下提出的輸入勞工申請方面，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截至2015年年底，勞工處共接獲兩宗申請，並正在處理有關申請。為落實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政府當局已採取嚴格的申請程序。值得注意的是，承建商所提交的申請需列明所涉及的公營工程項目，並須獲相關公營工程部門檢視及書面支持相關的技術工人在本地勞動市場有所短缺並且為工程所需。勞工處將根據補充勞工計劃下的現行機制仔細審批這些申請。

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強調，補充勞工計劃自1996年起推行，並以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為原則。勞工處會小心評估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並在批准有關申請前確保有關僱主有誠意聘用及培訓本地工人以填補空缺。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勞工處在評估有關僱主是否有確實需要輸入勞工時，亦會因應本地勞工的供應，向相關工會及培訓機構徵詢意見。然後，勞工處會提出建議並邀請勞顧會成員就有關申請給予意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勞工處並非以勞顧會成員的表決結果作為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基礎。勞工處處長在批准或拒絕個別的輸入勞工申請前，會全面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在本地進行為期4個星期的招聘工作的結果，以及勞顧會成員所提供的意見和理據。

9.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同時推展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導致建造業勞工短缺的問題惡化。

10.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的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政策。她認為，補充勞工計劃應被視為一項短中期措施，解決特定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政府當局應為大型基建工程制訂整體的推行計劃，以避免激烈爭奪建造業工人。蔣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僱主須根據補充勞工計劃進行為期4個星期的公開招聘的程序。

1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的僱主，須在本地進行為期4個星期的招聘工作。在該期間，僱主須於首兩星期在兩份本地報章刊登招聘廣告，而每星期最少在兩份報章刊登廣告各一次。同時，勞工處會為有關空缺進行就業選配，物色合適的本地求職者，轉介予僱主進行面試。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本地招聘中落選的求職申請進行分析，以加深了解個別行業的特定人力要求。

12. 主席表示，工會堅決反對藉輸入勞工紓緩建造業的勞工短缺問題。他質疑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進一步優化措施推行後，當局如何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就業。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表示，根據建造業議會於2016年1月公布的最新預測，未來數年的公、私營整體建築工程開支預計將達每年2,100億元至2,800億元。由於建造業在未來數年將會十分蓬勃，政府當局已和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於檢討補充勞工計劃時，會在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聽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14. 就蔣麗芸議員查詢輸入的勞工及本地工人在工資水平方面有否不同，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表示，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所得的薪酬不得少於本地工人擔任相類職位的每月中位工資。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輸入勞工的聘用條款均列明於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他們亦與本地工人同樣享有香港勞工法例所提供的權益。主席關注到，輸入勞工的每月工資水平一般低於擔任相若職位的本



地建造業工人，輸入勞工的人數因此大量增加，而無可避免地令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工資中位數下降。

15. 李卓人議員指出，部分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不足。此外，在4星期公開招聘中所刊登的若干職位空缺(尤其是港珠澳大橋工程的空缺)設有普通話能力要求，令本地工人無法申請此等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表示，據政府當局理解，普通話並非有關空缺的強制性要求。儘管如此，相關的承建商已同意不會在職位空缺廣告列明語文能力的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補充，當局鼓勵承建商盡可能聘用一些未能完全符合技能要求的本地工人擔任其工程項目的其他合適職位。

#### *為建造業工人提供培訓*

16. 李卓人議員指出，部分少數族裔工人表示他們需要建造業議會進一步協助培訓，以取得《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所指明的熟練或半熟練技術工人資格。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表示，少數族裔人士佔本港註冊建造業工人一定比例。建造業議會在2015年年底推出一項先導計劃，培訓少數族裔在職普通工人成為半熟練技術工人。建造業議會將評估計劃的成效並探討其未來路向。此外，當局亦已委聘更多少數族裔培訓導師及課程主辦者，以加強與少數族裔學員的溝通。建造業議會將繼續透過合適的媒體及社區網絡，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其培訓課程。

18.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建造業議會課程的入讀率約七成，但超過一成學員中途退學，約三成畢業學員於1年內離開此行業。他詢問流失率偏高的原因。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表示，為了解培訓建造業工人的全日制課程畢業學員的留職概況，建造業議會定期以電話訪問形式跟進畢業學員的就業概況。建造業議會的調查結果顯示，辭職的主要原因是建築工地的工作環境苛刻。為使學員能早日了解建築工地的實際情況，建造業議

會已在學員受訓期間為他們組織實地視察及舉辦師友計劃。潘議員認為，如受訪學員已離開建造業，建造業議會應向他們索取其最近從事的職業的資料，以便更了解問題所在。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表示會向建造業議會傳達潘議員的意見。

19.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並詢問建造業議會對於發展培訓課程以鼓勵更多女性加入建造業有何具體進展和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表示，目前有部分女性在建築工地任職普通工人。為進一步推廣女性在建造業就業，建造業議會與女性組織緊密接觸，就適合女性的建造業相關培訓課程蒐集意見。

#### *建造業以外的其他行業的人手短缺情況*

20. 主席對於政府當局致力加強對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吸引新人加入行業表示欣賞，但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培訓本地工人對中小型企業所提供的支援。他促請勞工處聯絡教育局及個別面對勞工短缺的工種，以找出明確的培訓需要，應付日後的人力需求。主席指出，運輸業及餐飲業亦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他詢問這些行業在輸入勞工方面的安排。

2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不論是哪種行業的僱主，均可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而該計劃並沒有就整體勞工市場或個別行業訂定輸入勞工配額。因應勞顧會成員的意見及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權益的需要，職位空缺如屬於26種指明工作類別或屬低技術或非技術水平，有關申請通常不獲考慮。

22. 易志明議員指出，運輸業(尤其是專線小巴行業)一直面對司機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短期至中期而言，擴大補充勞工計劃的涵蓋範圍至司機類別。李卓人議員指出，部分團體代表反映，運輸業工時長的情況令該行業難以吸引新人加入。他認為當局應充分考慮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從根本着手解決問題。

2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對於輸入商用車司機的建議，當局必須審慎考慮，並要顧及本地司機的生計。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保證，政府關注運輸業人手的情況。勞工處亦會密切監察補充勞工計劃的運作。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24. 易志明議員認為，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合適的技能培訓有助紓緩勞工短缺的問題。易議員引述的士業界資助少數族裔人士參加專為的士司機而設的課程的經驗，指出少數族裔學員面對的主要困難是語言不通。因此，他籲請政府當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的語言支援，讓他們能修讀職業培訓課程。

2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事務委員會即將於2016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討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應易議員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答應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委員在會議上就運輸業的司機人手短缺問題所提出的關注。

#### *釋放女性勞動力*

26. 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兼職工作機會，讓家庭主婦在不影響照顧家庭的情況下投入勞動市場。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正如有關釋放女性勞動潛力的人口政策措施所載，勞工處將繼續鼓勵僱主為女性僱員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從而吸引她們繼續或重新就業。此外，勞工處推行的"中年就業計劃"自2015年9月起已擴展至兼職職位，以鼓勵僱主為中年求職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職位空缺及在職培訓。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24日

##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為聽取有關"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地勞工"的意見而舉行的特別會議

## 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地工人應繼續獲得優先就業。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藉推行家庭友善工作措施並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提供財政資助，鼓勵他們重投勞動市場，以及為年長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支援，從而釋放本地勞動潛力。</li> <li>● 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重要基建項目施工計劃，避免各項工程爭奪建造業工人。</li> <li>● 政府當局應該因應不同界別的人力概況，更靈活調配培訓資源，務求妥善解決指特定行業的人手短缺及技術錯配問題。</li> </ul>
2.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支持本地工人應優先獲得就業及培訓，但由於多項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緊迫，以及建造業工人嚴重短缺，因此認為有必要為建造業輸入勞工。</li> <li>● 建造業將按照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程序輸入勞工。</li> </ul>
3.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036/15-16(01)號文件</li> </ul>
4.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088/15-16(01)號文件</li> </ul>
5.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車業有必要就某些工種輸入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原因是本地市場缺乏具備相關技術(如電車軌道的維修保養)的勞工。</li> </ul>
6.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訓練熟練建造業工人需時，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熟練工人可解決建造業目前面對的勞工短缺的迫切問題及熟練工人老化的問題。</li> <li>● 為使人力資源得到善用，團體代表支持推行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的進一步優化措施，容許輸入的熟練建造業工人在多於一個指明的公營工程項目工作。</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補充勞工計劃的範圍至涵蓋建造業內更多面對人手短缺的工種。</li> </ul>
7.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029/15-16(01)號文件</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8.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境貨櫃運輸業近年一直面對司機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應付對跨境貨車司機的殷切需求。</li> </ul>
9.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063/15-16(01)號文件</li> </ul>
10.	建造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建造業議會已盡力吸引更多新人(尤其是年輕人)加入建造業，但業界難以挽留這批工人。</li> <li>● 根據建造業議會作出的人力預測，在未來數年，建造業技術工人短缺的情況會持續。建造業議會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培訓本地工人。</li> </ul>
11.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建造業相關職位的招聘面試及培訓課程大多以中文進行，不諳中文讀寫的少數族裔人士在尋找建造業培訓及就業機會時遇到重大困難。</li> <li>● 勞工處應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尤其是傳譯服務及職位配對服務。團體代表建議，勞工處應設立專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支援的服務單位。</li> <li>● 在本地少數族裔人士的勞動力尚未盡用時，政府當局不應擴大補充勞工計劃的規模。</li> </ul>
12.	香港建造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136/15-16(01)號文件</li> </ul>
13.	稻苗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021/15-16(03)號文件</li> </ul>
14.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021/15-16(04)號文件</li> </ul>
15.	職工盟資助機構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2014年起，業界已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護理員，在參加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內工作。不過，社署沒有充分巡查這些私營安老院舍，以確保輸入的護理員沒有被剝削。</li> <li>● 為確保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團體並不支持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更多護理員。</li> </ul>
16.	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088/15-16(02)號文件</li> </ul>
17.	紮鐵業團結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認為多項工務工程項目出現延誤是由於項目規劃欠佳，而非勞工短缺所致。</li> <li>● 建造業應充分利用現有的人手，而非輸入勞工。</li> </ul>
18.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目前的建造業人手尚未獲充分使用，該團體反對取消輸入勞工的限制。</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和關注
19.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專營巴士業正面對司機老化的問題。由於非專營巴士司機所擔當的職務對其體力的要求甚高，儘管僱主提供具吸引力的工資，仍難以吸引新血入行。該團體認為，香港有必要輸入若干非技術人員，以解決非專營巴士司機人手短缺的問題。</li> </ul>
20.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196/15-16(01)號文件</li> </ul>
21.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088/15-16(03)號文件</li> </ul>
22.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流業正面對跨境貨櫃車司機老化及長期不足的問題。由於工作性質風險高、工時長及薪酬不吸引，業界在過去10年難以招聘年輕貨櫃車司機。</li> <li>● 隨着數個基建項目將於未來數年展開，為運送大量進口建築材料，貨櫃車司機的需求將會更為殷切。因此，貨櫃車司機短缺的問題須盡快解決。</li> </ul>
23.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196/15-16(02)號文件</li> </ul>
24.	香港物流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021/15-16(05)號文件</li> </ul>
25.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會CB(2)1088/15-16(04)號文件</li> </ul>
26.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儘管機電業已努力提升產量及吸引新人，但人手仍然不足以應付業界的需要。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可促進技術交流，從而提高界別內本地工人的技術水平。</li> </ul>
27.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認同僱員代表對輸入勞工的關注，但指出不同界別的僱主均面對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因此，補充勞工計劃能根據市場情況，靈活解決個別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li> </ul>
28.	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專線小巴司機短缺及老化的情況，政府當局應擴大補充勞工計劃的範圍至專線小巴行業。</li> <li>● 根據現行法例，小巴駕駛執照申請者須持有最少3年或以上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為吸引新血加入專線小巴行業，政府當局應在不影響道路安全的前提下，考慮放寬有關規定。</li> </ul>